

附表一、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活動名稱						
申請個人(單位) (需與退還保證金 帳戶名稱相同)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借用地點						
預計參加人數						
所需設備及架設方 式						
費用	場地使 用費					
	場地保 證金					
	照明費					
	冷氣費					
	其他					
		總金額： 元				
注意事項	如附件二，請詳閱。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完畢。					
保證金退還(請附帳戶存摺影本)						
退還帳戶名稱與帳 號(與第一欄『申 請個人(單位)』名 稱相同)	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聯絡方式：()

電子信箱：

申請人聯絡地址：□□□□□

本人願意擔保上述資料均屬真實無誤，請簽全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規定

- 一、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
- 二、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 三、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單位)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單位)不得請求補償。
- 四、申請人(單位)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單位)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單位)者，不在此限。
- 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 六、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單位)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單位)，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七、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八、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九、申請人(單位)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十、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十一、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十二、不得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十三、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四、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十五、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六、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七、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十八、嚴禁私下進行教學、訓練等相關活動。
- 十九、不得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訊軟硬體設備。
- 二十、如有上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即刻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單位)應負責任，絕無異議。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單位)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八點或第十一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保證金負擔。

總務處敬上

已閱畢使用須知，並同意遵守本校之規定。請簽全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同意書

活動名稱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借用地點						
申請單位						
申請者同意事項(同意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者已詳讀「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收費標準」及相關借用規定，並遵循規定提出本申請供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單位於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相關附件均屬事實，若有不實之處，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單位借用本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時，若有設備損壞或未回復場地情形，願於七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如無上開事項，申請單位應於『七日內』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事宜。					
申請人簽章	申請單位： (簽章) 負責人姓名： (簽章) 申請日期：					
以下由『本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同意』申請者所提出之申請。 承辦人： 請申請者於 年 月 日 前繳交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不同意』申請者所提出之申請。 承辦人： 原因如下： _____			

承辦人	出納組長	會計室	校長
庶務組長	總務主任		

附表四、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借用貴校_____ 場地舉辦_____ 活動，借用期間
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及場地使用注意事項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
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一、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
- 二、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 三、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單位)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單位)不得請求補償。
- 四、申請人(單位)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單位)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單位)者，不在此限。
- 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 六、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單位)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單位)，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七、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八、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九、申請人(單位)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十、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十一、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十二、不得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十三、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四、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十五、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六、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七、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十八、嚴禁私下進行教學、訓練等相關活動。
- 十九、不得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訊通訊軟硬體設備。

二十、如有上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即刻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單位)應負責任，絕無異議。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單位)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八點或第十一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保證金負擔。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已閱畢相關須知，並同意遵守本校之規定。

請簽全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注意及確認事項：

- 一、借用單位： 借用場地：
- 二、停車規範：因本校停車位有限，故不提供任何停車服務，只協助貨車裝卸貨，裝卸貨請於校門口外之裝卸貨區處理，貨車不得駛入校內。為維護校園安寧、保持前庭淨空及人員安全，請聽從本校人員之指揮，裝卸貨完畢請即開離。(若有進入校區，在校內車速請勿超過十公里)
- 三、音響設施：因礙於維護不易，恕不供應。
- 四、冷氣空調：各場地若須使用，因礙於設備使用前應先暖機，請於活動至少前一日事先提出申並按收費標準計費，不受理當天臨時提出。(本次冷氣使共____時，　　日　　時　　分至時　　分。)
- 五、水電設備：本校只提供固著於建築物之水電設施，若需要增加容量使用，請事先協調，並配合管理人員之管理，禁止任意接用，以免發生意外，並維安全。
- 六、垃圾清潔：各場地使用後，應做好清潔事宜(包含場地及廁所)，若有必要，應外僱清潔公司協助清掃事宜，另因台北市正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所有垃圾請自行清理，本校垃圾場只提供專用垃圾袋垃圾之清倒，若非使用專用垃圾袋，則請自行運走，不得遺留在本校，以免造成本校之困擾。
- 七、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且活動後務請清理乾淨。
- 八、申請人(單位)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九、在活動期間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各項設備及設施，使用後應將各場地復原完畢，若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一、本校校區為禁煙區，請依規定及本校規範，約束活動人員。
- 十二、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單位)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單位)不得請求補償。
- 十三、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十五、嚴禁私下進行教學、訓練等相關活動。
- 十六、不得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軟硬體設備。
- 十七、如有上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即刻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單位)應負責任，絕無異議。

借用申請人(單位)確認(簽名)：

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切結書

存根聯

切結書聲 明	本人/單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借用貴校 _____ 場地舉辦 活動，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 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 金新臺幣 元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 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申請人簽 章					
承辦人：	出納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聯

切結書聲 明	本人/單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借用貴校 場地舉辦 活動，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 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 金新臺幣 元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 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申請人簽 章					
承辦人：	出納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